**晶華酒店回饋額度/項目申請簽核表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申請機關 |  | 申請日期 |  年 月 日  |
| 活動名稱 |  | 活動期間 | 年 月 日至年 月 日 |
| 申請使用目的 | 本合作資源優先提供予臺北市政府年度A級大型活動、各局處重大政策之發佈及推廣活動、產業化推動成果相關活動3大類活動使用。 |
| □晶華酒店：□市政宣導 □公益活動 □文化觀光 □社會福利措施 |
| 活動內容簡述(如內容不敷填寫得以附件方式提供) |  |
| 申請使用項目/額度 | 晶華酒店 | □現金額度：新臺幣 元整。 |
| 是否為府層級長官出席致詞或接待場合 | □是，府層級長官姓名(職稱)：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□否 |
| 是否為府層級長官指示使用本回饋項目 | □是，府層級長官姓名(職稱)：　　　　　　□否 |
| 是否曾經申請使用 | □是，中華民國　　　　　年、額度　　　　　　元□否 |
| 檢附附件 | □活動資料 □報價單 □其他： |
| 聯絡人 | 姓名：電話：E-MAIL: |
| 申請機關核章欄 |
| 承辦人 | 複核 | 機關首長 |
|  |  |  |